

与深圳好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诉讼判决(本公司胜诉)的通知

瑞翁株式会社(总部:东京都千代田区,代表取缔役社长:丰嶋哲也,下称“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以电池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公司中国深圳好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键,下称“好电科技公司”)及王键为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中,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中国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本公司胜诉的一审判决((2024)粤 03 民初 3308 号)。

中国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认可了本公司关于好电科技公司及王键非法获取和使用本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用粘结剂相关商业秘密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作出判决:责令好电科技公司及王键停止涉案商业秘密的侵害行为,并向本公司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约 2,000 万日元)。

本公司今后也将继续坚决抵制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凭借基于本公司独有技术的产品,为电池市场的全球发展贡献力量。

瑞翁株式会社

2025 年 5 月 26 日

For more information, contact:

Department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ivision, Zeon Corporation

Phone: +81-3-3216-2747

[Contact form](#)